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和晚近研究的政策意义

伊丽莎白·简·伍德* 著/张瞑心** 译

.....

摘要

学者们越来越多地记录着各种形式的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其各自不同的原因，以及武装团体对它们差异极大的运用方式。在本文中，我将首先概括关于该种差异的晚近研究，并着重强调那些不同于通常理解或使通常理解复杂化的研究结果。其次我将讨论对以下这一看法的不同理解，即这种暴力是和平与战争之间的一种连续暴力谱系的一部分。在对武装团体的内部动态情况方面的晚近研究加以分析之后，我将指出普遍存在的强奸通常是作为一种惯常做法、而非策略而发生的。最后，我将根据晚近的研究提出一些原则，以对政策加以指导。

* 伊丽莎白·简·伍德，耶鲁大学政治学及国际和区域研究教授，圣菲研究所外聘师资，现正撰写一本关于战争中的性暴力的著作。伍德是美国人文与科学院的院士。她教授的课程有比较政治学、政治暴力、集体行动和定性研究方法。电子邮件：elisabeth.wood@yale.edu。感谢米歇尔·莱比以及“性暴力与武装冲突：研究前沿”研讨会其他与会人士，该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在哈佛大学哈佛肯尼迪学院召开，感谢达拉·凯科恩和爱丽丝·米勒对本文其他数稿的评论，还有妮可儿·维拉·赫尔南德兹和纳塔聂·塔帕伯格的研究助理工作。

**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关键词：与冲突相关的暴力；强奸；性虐待；内战暴力；性暴力的原因；武装冲突

本世纪以来，学者们在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理解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尤其是关于性暴力在不同的冲突和不同的武装团体（国家或非国家）间有何差异、以及为何有此差异，我们所知已经远较以前为多。有些团体不仅强奸女孩和成年女性，还强奸男孩和成年男性；有些仅仅针对某一特定民族的成员，而另一些则针对更广泛的人群。有些团体更常实施的是轮奸，而不是单个肇事者的强奸。而最重要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武装团体都会实施强奸。武装团体在冲突中实施性暴力的形式也多种多样，除了强奸之外，还包括性虐待和伤残肢体；强迫怀孕、堕胎、卖淫和结婚；还有性奴役。在有些团体中，女性和男性一样，也会实施性暴力。虽然关于这些区别还有很多东西是我们所不了解的，但鉴于这种暴力所带来的持续存在的痛苦，以及晚近研究的质量和数量，已经是时候评估一下我们已知的东西及其对政策的影响。

在本文中，我首先总结对性暴力模式——其形式、针对的目标以及估算出的频率——进行记录的（社会科学和公共健康方面的）晚近研究，这些记录同时涵盖冲突中的国家团体以及非国家团体（包括反政府和支持政府的武装），也包括某些团体不实施强奸的实践。尤其要指出的是，对于由武装团体实施的强奸是否要比普通平民实施的强奸频繁得多这个问题，在不同的冲突环境下结论是各不相同的。由此我认为对与冲突相关的强奸的传统解释不能说明记录中各种差异的全景。人们反复提到这样一种说法，即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是和平与战争之间的暴力谱系的一部分，我对该说法的各种不同含意加以区分，并指出晚近研究所支持的仅是对该理论的某些解读；武装团体在战争中所实施的性暴力的很多模式都并非战前模式的映射。

其次，我对另一些晚近研究进行总结，这些研究分析为什么武装团体在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模式方面表现如此不同，而其所运用的理论方法是分析武装团体内部的动态情况。我将论证区分“策略性的”强奸和“机会主义的”强奸是不够的，此后我将指出当武装团体频繁实施强奸时，它们往往是

将其作为一种惯常行为、而非策略在实施。然后我将简单讨论在何种情况下强奸会作为一种策略而发生，何种情况下作为一种惯常行为而发生。最后，我将阐释其对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一些应当指引政策发展的原则。

在本文中，“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是指武装团体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性暴力。“武装团体”或“武装行为人”（我将交替使用这两个词）是指国家行为人（军队、警察、在其他国家行为人直接指挥之下的准军事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人（叛军和民兵组织）。如果我要提到平民实施的性暴力，我将会明确指出。“性暴力”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定义的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强制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严重性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¹

与冲突相关之性暴力的差异

晚近研究最重要的发现或许是冲突中的性暴力在不同的武装团体间差异极大。²很多武装团体都会普遍地实施性暴力，但并非所有的都会如此：在2000到2009年间20个非洲国家内战中的177个武装团体中，有59%没有被报道过实施了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³当然了，在很多情况下对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都存在严重的漏报情况；但这些数据所反映的是在人权和妇女组织

1 参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2002年7月1日生效），UN Doc. A/CONF.183/9，第7条第1款第7项。亦可参见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2目和第8条第2款第5项第6目。在国际刑事法院《犯罪构成要件》中，强奸被定义为“通过导致插入——无论程度如何轻微——的行为对某人的身体”进行侵入，“用性器官对被害人或加害人的身体的任何部分”进行侵入，或者“使用任何物体或任何其他身体部分对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口”进行侵入……“这种侵入是通过针对该人或他人的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强制，比如由对暴力的恐惧、胁迫、关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而导致的强制而实施的，或通过利用强制性的环境而实施的，或者该种侵入是针对没有能力给出真实同意的人而实施的”。参见国际刑事法院《犯罪构成要件》，文件号ICC-PIDSLT-03-002/11_Eng，海牙，2011年，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2目，第1段，see www.icc-cpi.int/NR/rdonlyres/336923D8-A6AD-40EC-AD7B-45BF9DE73D56/0/ElementsOfCrimesEng.pdf（所有的网络资源都是在2014年12月访问的）。

2 Elisabeth Jean Wood, “Variation in Sexual Violence During War”,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34, No. 3, 2006, pp. 307–342; Dara Kay Cohen, “Explaining Rape during Civil War: Cross-National Evidence (1980–2009)”,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7, No. 3, 2013, pp. 461–477; Dara Kay Cohen and Ragnhild Nordås, “Sexual Violence in Armed Conflict: Introducing the SVAC Dataset, 1989–2009”,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1, No. 3, 2014, pp. 418–428.

3 Ragnhild Nordås, *Sexual Violence in African Conflicts*, PRIO Policy Brief No. 1, 2011.

已经开始积极记录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之后的报告情况。虽然漏报无疑仍然存在，但被记录下来的各个武装团体之间的区别却是巨大的。即使连轻微程度的强奸行为都没有被报道过的武装团体包括一些国家军队、一些左翼叛乱团体和一些分裂团体。⁴事实上，有些实施种族清洗——经常被认为是会广泛发生强奸的背景环境——的武装团体都并没有实施性暴力。我们能找到的最好的跨国数据确认了性暴力（包括强奸）的情况在各国家军队、叛乱团体和支持政府的民兵身上是各不相同的；事实上，在所有这3种武装团体中，绝大部分在1989到2009年间都没有被报道过曾实施性暴力。⁵

在有些冲突环境下，由武装行为人实施的性暴力在频率上要远远低于由亲密伴侣、认识的人或陌生人实施的性暴力。⁶比如，根据对科特迪瓦的12个农村社区的一份调查，在2000到2007年的冲突期间，4%的女性和2.2%的男性遭受了由非亲密伴侣的施暴者所实施的强迫或逼迫性行为；在这些男性和女性中，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人是被战斗员或穿着制服的官方人员所强迫或逼迫的（占受调查女性的0.3%，男性的0.2%）。⁷在冲突的8年中由战斗员实施的强迫或逼迫的性行为在普遍性上要远远低于冲突后那一年中由亲密伴侣所实施的强迫性行为，后者占了曾有过伴侣的女性的14.9%。⁸根据对哥伦比亚的15个发生过冲突的市进行的一项调查，3.4%的女性称其在2000到2009年间遭受过强奸。被报告的由家庭成员所实施的强奸率是被报告的战斗员强奸率的3倍，也比被报告的陌生人强奸率高出50%。⁹如果交

4 Elisabeth Jean Wood, “Armed Groups and Sexual Violence: When is Wartime Rape Rare?”,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37, No. 1, 2009, pp. 131–161.

5 D. K. Cohen and R. Nordås, above note 2, Figure 1, pp. 423 and 425.

6 Lindsay Stark and Alastair Ager,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revalence Studie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Complex Emergencies”,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Vol. 12, No. 3, 2011, pp. 127–134; Mazedá Hossain et al., “Men’s and Women’s Experience of Violence and Traumatic Events in Rural Cote d’Ivoir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a Period of Armed Conflict”, *BMJ Open*, Vol. 4, No. 2, 2014.

7 同上，表格3。

8 同上，表格2。该文没有报告冲突中由亲密伴侣实施的强迫或逼迫性行为的普遍程度（也没有报告冲突后那一年中男性所遭受的强迫或逼迫性行为的比例）。

9 Olga Amparo Sanchez et al., *First Survey on the Prevalence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lombian Armed Conflict, 2001–2009: Executive Summary*, Casa de la Mujer and Oxfam, Bogotá, 2011, available at: www.peacewomen.org/assets/file/Resources/NGO/vaw_violence_againstwomenincolombiarmedconflict_2011.pdf.

战方不仅有效地禁止其成员实施强奸，而且还执行禁止平民强奸（包括婚内强奸）的规范，那么战时的总体强奸率有可能会比平时的程度大大降低。¹⁰当然了，在很多情况下冲突时期的强奸率，包括由武装行为人实施的和由平民（包括亲密伴侣）实施的，都会比和平时期要明显增高，因为相对于和平持续的情况，一些平民和武装行为人在冲突中会实施更多的强奸行为。在有些情况下，但并非在所有的情况下，冲突时期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通常被定义为由武装行为人实施）会比由家庭成员所实施的要多，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东部就是如此，在该国对北基伍、南基伍省和伊图里地区的一份调查显示，在过去16年中遭受过性暴力的39.7%的女性和23.6%的男性中，74.3%的女性和64.5%的男性均称这些性暴力是与冲突相关的（由武装行为人所实施）。¹¹而与其相较被报告的亲密伴侣性暴力（IPSV）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性暴力的比例则要低得多。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在形式和对象上也各不相同。武装行为人似乎实施着程度极为不同的性虐待、性奴役、非插入式的强暴、绝育、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有些会针对民族或政治清洗中属于“敌方”团体的妇女和女孩；另一些则似乎并不会采用这种标准。有些武装团体仅仅针对女性，而另一些则也针对男性，后者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研究的一个新兴的议题。

但过于狭隘地关注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可能会存在风险，即会忽视至关重要的背景区别。比如，知道强奸是在种族灭绝还是在酷刑的背景下发生的，对于分析其发生的原因至关重要。行为模式的变量是复杂的，它会推翻所有的二分法，比如不择手段地实施恐怖行为与有克制地行事之间的二分法。¹²举例而言，遭受波斯尼亚塞族民兵强奸的女性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的数量似乎与被其杀害的男性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的数量在规模上大致

10 就由某些反政府团体控制的少数地区而言，这种说法似乎确有其事，但这方面的证据多为传闻。参见 E. J. Wood, 前注4。

11 Kirsten Johnson et al., “Association of Sexual Violence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Territories of the Easter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304, 2010, Table 1.

12 Francisco Gutiérrez Sanín and Elisabeth Jean Wood, “What Should We Mean by ‘Pattern of Political Violence’? Repertoire, Targeting, Frequency and Techniqu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29 August 2014.

相当；¹³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泰米尔猛虎组织就几乎没有对平民实施强奸，而是杀害了很多平民。¹⁴简言之，使用致命暴力的频率与性暴力的频率可能大不相同。¹⁵

对于“暴力模式”的一个明确定义或许有助于澄清这些复杂的问题。一个武装团体的“暴力模式”由其惯常实施的各种形式的全部暴力手段所构成，就其中的每一手段而言，还包括在特定时间区间和特定地区该种暴力形式的目标和频率（当然，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定义团体中某一特定小分队的模式）。¹⁶因此，该团体实施性暴力行为的方式其实是其总体行为方式的一部分。在分析暴力的针对性时，学者们经常使用一种宽泛的、定性的区分方式，来区分针对选择性的对象（因为个人的行为而被确定为针对对象）和不分皂白地进行攻击。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暴力的研究还越来越多地区分了第三种类型，即针对集体对象，这是基于某个民族或宗教团体、或被认为代表或支持敌方的政党或村庄的成员身份而加以攻击。¹⁷当然了，在分析性暴力行为方式和目标的选择时，由于数据有限，经常也只能进行定性的或按序的比较。

13 女性波斯尼亚穆斯林强奸受害者的数量据估计在12000到60000之间（参见E. J. Wood, 前注2），而根据能获得的最好的数据所估算的男性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被杀害的数量约为24000。对被杀害的男性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数量的大致估算如下：在被杀害的近十万人中，约40%为平民，90%为男性，而三分之二为穆斯林；该估算（我的计算）假定这些都可以简单地进行相乘（这的确有问题，但对于大致估算来说仍算可靠）。数据来自于Patrick Ball, EwaTabeau and Philip Verwimp, *The Bosnian Book of Dead: Assessment of the Database (Full Report)*, Households in Conflict Network Research Design Note 5, 17 June 2007, 参见<https://hrdag.org/wp-content/uploads/2013/02/rdn5.pdf>。

14 See E. J. Wood, above note 4;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Sri Lanka: Women's Insecurity in the North and East*, Asia Report No. 217, 20 December 2011, available at: www.crisisgroup.org/~media/Files/asia/south-asia/sri-lanka/217%20Sri%20Lanka%20-%20Womens%20Insecurity%20in%20the%20North%20and%20East%20KO.pdf.

15 D. K. Cohen, above note 2.

16 Elisabeth Jean Wood, "Rape during War is Not Inevitable: Variation in Wartime Sexual Violence", in Morten Bergsmo, Alf B. Skre and Elisabeth Jean Wood (eds), *Understanding and Proving International Sex Crimes*, TorkelOpsahl Academic Epubliser, Oslo, 2012, pp. 389-419; F. Gutiérrez Sanín and E. J. Wood, above note 12.

17 关于更详尽的讨论和不同的观点，可参见F. Gutiérrez Sanín and E. J. Wood, above note 12. See also Jule Kruger and Christian Davenport, "Understanding the Logics of Violence: A Victim-Centered,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unpublished pap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uly 2013.

对与冲突相关之性暴力的传统解释

解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传统理论只能解释这些被观测到的差异中的很小一部分。解释与冲突相关的强奸的理论尤其无法说明其差异，因为这些理论过高地预估了战时的强奸。比如军事化的男性主义方法就认为，战争中的社会会发展出（或是运用）机构和规范，来反复灌输一种基于极端两性差别的高度军事化的男性主义：要成为男人，男孩们必须成为战士。¹⁸其结果是战斗员会用极具性别色彩的方式来象征其对敌人的主导，特别是对敌方人口实施性暴力。但该论点不能解释为什么有些非常高效的叛军和国家军队不实施性暴力。¹⁹同样的，在战时有更多的机会实施强奸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有些能大量接触平民的武装团体却很少实施强奸。²⁰同样还有“替代”的论点（即强奸“替代”了与妓女、随军人员、女性战斗员或自愿的平民的性行为），也不能解释选择特定群体的女性作为目标、经常伴随着与冲突有关的强奸的极端的暴力、性虐待的发生，或是很容易接触妓女的军队所实施的强奸。²¹

与此相关的是，父权文化也不能解释观测到的这些差异，因为它同样过高地预估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此外，这种宽泛的文化倾向也不能解释战争一方实施性暴力、而另一方不实施性暴力的不对称冲突，近40%的内战都是这种模式。²²虽然对女性的贬损可能是发生针对女性普遍性侮辱的必要条件，但这种男权至上的一般概念太过宽泛，它并不能解释那些观测到的差异；它并不是一个充分条件。²³

18 Joshua S. Goldstein, *War and Gend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1; Madeline Morris, “By Force of Arms: Rape, War, and Military Culture”, *Duke Law Journal*, Vol. 45, 1996, pp. 651–781.

19 E. J. Wood, above note 16.

20 Elisabeth Jean Wood, “Sexual Violence during War: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Variation”, in Stathis N. Kalyvas, Ian Shapiro and Tarek Masoud (eds), *Order, Conflict and Viol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Cambridge, 2008, pp. 321–351; E. J. Wood, above note 4.

21 同上。

22 D. K. Cohen, above note 2.

23 Elisabeth Jean Wood, “Multiple Perpetrator Rape during War”, in Miranda Horvath and Jessica Woodhams (eds), *Handbook on the Study of Multiple Perpetrator Rape: A Multidisciplinary Response to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Routledge, New York, 2013; Dara Kay Cohen, Amelia Hoover Green and Elisabeth Jean Wood, *War-time Sexual Violence: Misconceptions, Implications, and Ways Forward*,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Special Report No. 323, February 2013.

同样，与冲突有关的强奸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武装团体将其作为一种针对平民的暴力策略而加以命令或鼓吹，这样的观点也不能解释为什么很多武装团体实施了其他形式的暴力，却并没有实施强奸。诚然，在某些武装冲突中某些武装团体确实会实施各种形式的策略性暴力：对被关押人实施性虐待以获取信息；制度化的性奴役和强迫结婚；以及作为一种恐怖或惩罚的形式来控制资源或领土，或将某一目标人群“清除”出某一地区。

因此，很多传统理论都只能解释观测到的差异中的一部分。事实上，它们通常都狭隘地聚焦于强奸行为，其预测的与冲突有关的强奸会比所观测到的已经很可悲的程度还要严重，而它们无法解释这样一个事实，即很多武装团体并不会实施哪怕是轻微程度的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无疑是一种复杂的现象；任何单一原因理论都不可能解释所观测到的各种差异。²⁴而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之原因进行看似合理的组合，比如军事化的男性主义和机会主义的组合，也因为同样的原因而不能解释这些差异：这种组合会对强奸进行过高的预估。一方面是各种武装团体性暴力的极大差别，另一方面是理论的有限性，这些理论或是聚焦于个人的动因，或是聚焦于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之策略加之的一般化主张，鉴于这两方面，相关研究日益转向将武装团体作为分析的单位，记录团体的组织和文化的不同，来解释其性暴力模式的不同。在评估这方面的晚近研究之前，我将先讨论一下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是否可以被认为仅仅是暴力谱系的一部分。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是否处于性暴力的一个连续谱系之上？

我们需要特别解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吗？谱系理论认为，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是一个普遍的暴力谱系或一个特别的性暴力谱系的一部分。²⁵以要言之，这种理论认为，正是在和平时期导致性暴力的同样的性别关系在战

24 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之实施的一个多因素模型列出了助长与冲突有关的强奸的45个不同的变量和进程。Nicola Henry, Tony Ward and Matt Hirschberg, "A Multifactorial Model of Wartime Rap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Vol. 9, 2004, pp. 535–562.

25 Cynthia Cockburn, "The Continuum of Violence: A Gender Perspective on War and Peace", in Wenona Giles and Jennifer Hyndman (eds), *Sites of Violence: Gender and Conflict Zon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2004, pp. 24–44.

时也导致了性暴力，因此，和平时期和战时的性暴力模式的区别在于程度而非本质。在这样一种抽象的层面上，这一理论在一种老生常谈的意义上显然是成立的，即所有的暴力都处于某种暴力谱系之上，而性别关系对于性暴力（针对女人和女孩，也针对男人和男孩）而言是必不可少的。男人无论在战时还是在平时，都经常为了性快感、或作为权力的表现以及将女性作为一种对财产所享有的权利而强奸女性，在这种特定的意义上，该理论也是成立的。由亲密伴侣、家庭成员、认识的人和陌生人所实施的特定形式性暴力在很多社会是普遍存在的，无论这些社会是否处于战时。²⁶比如，研究者发现，东帝汶冲突发生的前一年和冲突之后的一年相比，亲密伴侣实施性强迫的比例并无太大差别，这意味着在冲突中这种比例也是持续的。²⁷

但是，当该理论被特别适用于强奸时，对它的其他解释或其暗含的结论则是不成立的。例如，达拉·凯·科恩在对与冲突相关的强奸方面现有的最佳数据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发现标准程度的男权制度和与冲突相关的强奸的严重程度之间并无关联。²⁸如前所述，这种社会层面的解释很难阐明在很多内战中存在的非对称性的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模式。男权主义和机会主义的综合也无法解释为什么某些男权社会中能经常接触到平民的武装分子不实施强奸。²⁹谱系理论也无法解释我们在某些武装团体身上所看到的新的残忍的性行为（用枪实施强奸、性伤残等等），这些新的行为在和平时期似乎很难找到先例。此外，当武装团体在冲突时期非常频繁地实施强奸时，极高的轮奸比例也与和平时期观测到的轮奸比例形成鲜明对比。³⁰比如在塞拉利昂，针对女性的与冲突有关的强奸中，76%都是轮奸。³¹在DRC东部三个饱受战争摧残的

26 关于对亲密伴侣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全球比例的研究，参见JovanaCarapic, *Beyond Armed Conflict: Sexual Violence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New Research Frontier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2-3 September 2014.

27 Michelle Hynes et al., "A Determination of the Prevalenc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mong Conflict-Affected Populations in Timor-Leste", *Disasters*, Vol. 28, No. 3, 2004, pp. 294-321.

28 D. K. Cohen, 前注2。关于评估男权主义程度方面的困难，参见InakiPermanyer, "The Measurement of Multidimensional Gender Inequality: Continuing the Debat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95, No. 2, 2010, pp. 181-198.

29 E. J. Wood, above note 4.

30 同上；E. J. Wood, 前注23。

31 Dara Kay Cohen, "Female Combatants and Violence in Armed Groups: Women and Wartime Rape in Sierra Leone", *World Politics*, Vol. 65, 2013, pp. 383-415.

省份中，73%针对女性的强奸和38%针对男性的强奸都是轮奸。³²该理论也不能解释某些武装团体在冲突中频繁实施针对男孩和男人的性暴力这一现象。

谱系理论的另一版本认为与冲突相关的暴力(普遍意义上的暴力,并非特指性暴力)模式与战后时期的性暴力模式之间存在持续性,这一解释似乎更能被晚近的研究所支持。有一项分析综合了撒哈拉以南非洲17国的住户调查数据和地理参数的冲突数据,在该项分析中,古德伦·奥茨比证明了被调查人居住地区的冲突强度会极大地影响到其在冲突后遭受IPSV的可能性。³³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与冲突相关的暴力和战后的IPSV联系起来的这一机制,是通过增加被害的风险因素、还是通过增加加害的风险因素(或同时增加两者)而产生因果效应,则并不明确。³⁴能够支持后者的是,在南非由曾经遭受过政治暴力的男性所实施的亲密伴侣身体暴力率要远远高于未遭受过政治暴力的男性所实施的比率,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遭受过政治暴力的男性与未遭受过的相比,其对亲密伴侣实施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比例都较后者要高。³⁵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战后暴力之间还存在着另一个很少被研究的关系,这是关于冲突的复发的:如果和平时期是在与冲突相关的强奸频发的国内冲突之后出现的话,其最后以冲突而告终的可能性要高出3.5倍。³⁶

这些各种各样的研究结果表明,战前性暴力和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还有总体来说的冲突中的暴力)和战后性

32 根据前注11中K. Johnson et al.的数据、以及Lynn Lawry博士在一次私下交流(2012年7月23日)中发送的数据而计算得出。

33 Gudrun Østby, *Violence Begets Violence: Armed Conflict and Domestic Sexual Violence in Sub-Saharan Afric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New Research Frontier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2-3 September 2014.

34 同上。另参见J. Carapic, above note 26; and Rebecca Horn et al., “Women’s Perceptions of Effects of War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Gender Roles in Two Post-Conflict West African Countries: Consequences and Unexpected Opportunities”, *Conflict and Health*, Vol. 8, No. 12, 2014.

35 Jhumka Gupta et al., “Men’s Exposure to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Relations with Perpetr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Vol. 66, No. 6, 2012; Cari Jo Clark et al., “Association Between Exposure to Political Violence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A Cross-Sectional Study”, *The Lancet*, Vol. 375, 2010, pp. 310-316.

36 Dara Kay Cohen and Mackenzie Israel-Trummel, *The Reaches of Rape: Conflict-Related and Post-War Consequen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New Research Frontier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2-3 September 2014.

暴力之间的关系，就不同形式的性暴力而言、而且很有可能在不同的背景情况下都会发生变化。仅凭连续谱系理论无法解释这些变化。像亲密伴侣所实施的性暴力，就比某些武装团体所实施的那种轮奸要更容易解释为这种连续谱系的一部分。机会主义的性暴力，无论是由家庭成员还是由陌生人所实施的，都比一个组织从战略上采用性暴力要更容易概念化为某一连续谱系的一部分。在对北爱尔兰、利比里亚和东帝汶的性暴力模式之演变的一项堪称典范的分析中，艾斯令·斯万恩发现，虽然某些形式的性暴力在冲突前就开始了并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持续存在，但还有些形式则是冲突中新出现的，而其中有些延续到了后冲突时期。³⁷

解释与冲突相关之性暴力的各种差异：制度、意识形态和武装团体的文化

为了阐述方便，我们将主要关注与冲突相关的强奸（在相关的时候也会提到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如上所述，因为传统解释如果单独适用、或甚至是结合适用都无法解释被观测到的与冲突有关的强奸的各种差异，所以很多学者现在转而关注武装团体的文化、意识形态和制度。³⁸

要部署一个武装团体，领导者必须发展出招募和训练新兵、增强组织凝聚力、以及控制组织成员的制度。诚然，在这种制度的发展程度上，组织间的区别极大，但它们的生存有赖于此。领导者尤其会设法控制其战斗员所使用的暴力模式（暴力的方式、所针对的目标和频率），至少要足以避免其转而将武器对准指挥官。³⁹即使一个武装团体似乎要支持恐吓平民，它也还需要做目标和时机方面的决定。军事领导人尤其可能会做出明确的决定，来禁止、鼓吹或容忍强奸（以及针对哪些群体或个人）；如果他们尚未做出明确的决定，则他们可能会在关于强奸的指控出现时不得不这样做。

37 Aisling Swaine, *Transition or Transformation: An Analysis of Before, During and Post-Conflic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Northern Ireland, Liberia and Timor-Lest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Ulster, 2011.

38 参见E. J. Wood, 前注4, E. J. Wood, 前注16, 以及下文将要引用的其他著作。

39 E. J. Wood, above note 4.

但是，因为以下两个原因，对暴力加以控制是有困难的。第一，通常来说战斗员在其对暴力模式的偏好上都会不同于指挥官，这里所谓“偏好”，我所指的还包括行为的原因，比如规范、喜好、道德信念、情绪、与他人的情感联结以及心理倾向（如遵从命令）。举例而言，相较于指挥官所希望的，战斗员可能会想要实施更多或更少的强奸行为，当指挥官（真心）要禁止或命令实施强奸时，二者之间的这种对比可能会尤为明显。第二，指挥官经常并不知道战斗员实际上到底在做什么——也即，他们实际实施的（而不是被命令实施的）是何种暴力模式。指挥官和战斗员之间的这些偏好和信息方面的不同意味着武装团体会受到社会学家所谓“本人—代理人”问题的困扰。其结果是，很多学者现在关注的是不同团体在意识形态和制度方面的差别，通过这些意识形态和制度，团体试图——在不同程度上——减轻或至少管理“本人”（指挥官）和“代理人”（其指挥下的战斗员）之间的张力。⁴⁰

偏好上的不同有两个基本的来源。第一，大多数新兵都需要被教导才能克服最初对杀戮的厌恶。要打造愿意战斗的战斗员，即使这种战斗不是在抽象意义上为了整个团体，也至少是为了保卫他们的战友，那么团体就必须重塑战斗员的偏好，让他们可以去使用暴力。大部分武装团体最初都是通过将战斗员纳入该团体而完成这一工作的，这种纳入可以是通过对新兵训练营这样的正式机构，也可以是入伍仪式这样的非正式制度。⁴¹在很多国家军队里，无休止的演练、在训练长官麾下遭受非人性化和侮辱性的待遇、然后通过入

40 更准确地说，在指挥链条上会存在一系列的本人—代理人问题，上级军官和下级可能对暴力的形式、目标选择和频率有不同的偏好，而对于下级的行为，上级并不掌握完全的信息。Scott Gates, "Recruitment and Allegiance: The Micro foundations of Rebell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46, No.1, 2002, pp. 111-130; Neil J. Mitchell, *Agents of Atrocity: Leaders, Followers, and th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ivil War*, Palgrave MacMillian, New York, 2004; Jeremy Weinstein, *Inside Rebellion: The Politics of Insurgent Viol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7; Christopher K. Butler, Tali Gluch and Neil J. Mitchell, "Security Forces and Sexual Violence: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a Principal-Agent Argumen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4, No. 6, 2007, pp. 669-687; Amelia Hoover Green, *Repertoires of Violence Against Non-Combatants: The Role of Armed Group Institutions and Ideolog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New Haven, CT, 2011; Michele Leiby, *State-Perpetrated Wartime Sexual Violence in Latin Americ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2011; E. J. Wood, above note 4; E. J. Wood, above note 16.

41 Dave Grossman, *On Killing: The Psychological Cost of Learning to Kill in War and Society*, Back Bay Books, New York, 1996.

伍仪式“重生”为团体成员这样一种强烈的体验将新兵变成了战斗员，他们所体验到的对团体的忠诚度或许会比对家庭还要强烈。⁴²

其次，在实际战斗过程中战斗员的偏好可能会急剧改变。遭受暴力和使用暴力二者都经常会深刻地改变战斗员自己关于暴力的行为规范、信念和喜好。让战斗员对暴力不再敏感、将被害人非人化、战斗的焦躁和不确定性以及暴力的威胁——还有责任的转移，不止转移给团体，也转移给敌人，敌人“罪有应得”（责任归因）——这些都是强大的战时道德疏离的过程，这一过程会倾向于使得暴力的行使方式增多（可能会包含性暴力）、拓宽暴力的目标，并且（或者）提高暴力的程度。⁴³对暴行负有集体性的责任本身就可能成为组织凝聚力的来源和防止背叛的堡垒。⁴⁴

鉴于领导者在部署一个武装团体时所遇到的挑战，艾米丽亚·胡佛·格林⁴⁵认为武装团体有两种方法来解决这一“指挥官的两难”，她用这个术语来命名制造暴力和控制暴力这两种需要之间的矛盾。团体用第一种方法可以从原则上解决指挥官的两难，即通过向新兵大量灌输，使得他们将指挥官所偏好的暴力模式（甚至还可能包括指挥官选择该种模式的原因）内化，这种灌输的程度要强于军事社会学研究中所分析的那种“第二位凝聚力”。⁴⁶有些团体

42 Hank Nuwer, “Military Hazing”, in Hank Nuwer (ed.), *The Hazing Reader*,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 2004; Donna Winslow, “Rites of Passage and Group Bonding in the Canadian Airborne”,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Vol. 25, No. 3, 1999, pp. 429–457.

43 See, for example, Christopher Browning, *Ordinary Men: Reserve Police Battalion 101 and the Final Solution in Poland*, HarperCollins, New York, 1992; Daniel Chirot and Clark McCauley, *Why Not Kill Them All? The Logic and Prevention of Mass Political Mu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J, 2006; Alexander Laban Hinton, *Why Did They Kill? Cambodia in the Shadow of Genocid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 2005; A. Hoover Green, above note 40. For a review of the social psychology literature, see Meghan Foster Lynch, “Am I My Brother’s Killer?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Mass Violence against Civilians”, unpublished article manuscript. 有一种论点是关于起初较克制的性暴力模式如何恶化为更残酷的形式和针对更广泛的目标，参见Janie L. Leatherman,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Polity Press, Cambridge, 2011.

44 J. S. Goldstein, above note 18; Mark J. Osiel, *Obeying Orders: Atrocity, Military Discipline, and the Law of War*, Transaction Publishers, Edison, NJ, 1999.

45 A. Hoover Green, above note 40; and Amelia Hoover Green, “The Commander’s Dilemma: Creating and Controlling Armed Group Violence”, unpublished paper, Drexel University, 6 January 2015.

46 第二位的（或垂直）凝聚力是指团体中不同层级之间的凝聚力，与之相对应的是第一位的凝聚力，后者是指底层战斗员之间的凝聚力。Guy L. Siebold, “Core Issues and Theory in Military Sociology”,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ociology*, Vol. 29, 2001, pp. 140–159.

吸引的是原本就已经相信该团体意识形态的成员，而另一些则会吸引机会主义的新兵；对前者灌输理念要比后者容易得多。⁴⁷胡佛·格林认为，如果指挥官想要的模式是针对有限的目标和采用比较少的暴力形式，则该团体必须通过持续不断的、高强度的政治教育来灌输这样一种理念，即某些形式的暴力会破坏该团体的目标。⁴⁸对于指挥官来说理想的状态是，战斗员将领导层对于暴力的选择内化了，并自愿加以执行，并不需要实施纪律。当然了，很多团体的领导层并不会贯彻较少的暴力形式和有限的目标选择，而且武装团体灌输其意识形态的程度是千差万别的。不过有些武装团体——比如有些认为冲突可能会持续数年甚至数十年的马克思主义团体——其灌输意识形态的时长令人惊叹，会在最初的训练阶段结束很久之后仍在进行。与之类似，对于试图避免攻击平民的国家军队而言，要使战争的心理影响不会凌驾于领导层的偏好之上，也需要强有力的促进士兵持续社会化的制度。

第二种方法是通过强有力的纪律制度：战斗员服从命令，是因为如果他们不服从就会受到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团体执行指挥官所选择的暴力模式的能力取决于两点，即实际所使用的模式方面的信息要能顺着指挥链条往上流动，而上级也要有意愿并有能力追究其下级的责任。因此，在充满变数的战斗中维持纪律要求发展出强大的内部情报系统来保证这种信息的流动。像斯里兰卡的反政府武装猛虎组织就部署了一个专门用于内部情报的平行指挥链。⁴⁹

如果对战斗员的理念灌输是完满的，则上级和战斗员的偏好会是一致的，不会发生没有经过命令的暴力。如果指挥官和战斗员的偏好有冲突，但纪律和内部情报系统足够强，则即使战斗员有自己的个人偏好，但他们还是会遵守命令。在这两种情况下，领导层如果选择推动对平民的强奸，那么战斗员就会针对被选中的目标频繁实施强奸，而如果领导层选择禁止强奸，那么战斗员就不会去实施强奸（除了个别情况之外）。简言之，如果团体的内部制度是强有力的，那么可能可以下这样的结论，即如果发生了性暴力，那么除了个别情况外，这就是被命令实施的。

47 J. Weinstein, above note 40.

48 A. Hoover Green, above note 40.

49 E. J. Wood, above note 4.

但是，在暴力问题上如果上级命令和战斗员的行为相冲突时，会怎么样呢？事实上，团体的制度经常并不是那么有力，结果就是团体没有能力遏止或是推动其希望防止或推动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或小团体在强奸方面的行为规范会决定战斗员实施强奸的模式。在团体没有关于强奸方面的政策，或是虽有政策但指挥官并不去执行这些政策的情况下，也是如此。⁵⁰很多团体似乎是正式禁止性暴力的，但却并不会建立制度或将这种意愿有效地加以实际实施——结果就是当强奸发生时，它并不是被命令的，也不会被惩罚，它只是得到了容忍，在下一节中我还将回到这一点上来。

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几本近期的著作确认了对于武装团体的这种关注。团体对平民实施（或不实施）性暴力体现了团体的意识形态和制度。⁵¹在萨尔瓦多内战中，各个国家部队和反政府团体的不同模式与其不同的制度是相对应的，当制度改变的时候，暴力模式也会改变。⁵²在秘鲁内战中，国家军队的不同分支（各有不同的制度）实施了不同的性暴力模式。⁵³根据胡佛·格林的初步研究结果，在发展出军事训练制度的武装团体中，那些同时发展出重复性的政治教育制度的团体比较不容易实施大规模的强奸。⁵⁴胡佛·格林还初步发现遵循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叛乱团体在战时比较不会实施强奸。⁵⁵

但这种对武装团体的关注有一个风险，即它会忽视由于与其他团体接触而产生的导致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原因，这包括战斗的各种影响（比如当失败迫在眉睫的时候暴力模式可能会改变）以及暴力模式在不同团体之间的

50 同上。这可能意味着即使不依赖于高强度的社会化或层级性的纪律，原则上强奸也有可能并不普遍——换言之，如果足够多的战斗员自己内心都有反对强奸的规范的话，那么同侪压力的影响就会使得这些规范得以执行了。但鉴于前文谈到的社会心理过程，这种团体可能是很少见的。

51 同上。

52 A. Hoover Green, above note 40.

53 Michele Leiby, *Wartime Sexual Violence as a Weapon of Irregular Warfare: An Analysis of Sub-National Variation in Per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attle, 30 August–4 September 2011.

54 Amelia Hoover Green, *Armed Group Institutions and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in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New Research Frontier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2–3 September 2014.

55 A. Hoover Green, above note 45.

传播。而且，这种做法自然还会引发这样的问题：内部制度是从哪里来的？意识形态是一个来源：有的意识形态包含了强大的关于制度的构想，也可能基于战略或规范性的理由而禁止针对特定目标实施特定形式的暴力。⁵⁶武装团体还会暂时性地照搬其他团体的制度。

在策略和机会主义之间：强奸作为一种惯常做法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方面的文献都是通过“机会主义的”和“策略性的”之间进行对比来处理被命令的暴力和没有被命令的暴力之间的不同的。为了阐释方便，同样还是主要谈强奸，我们可以将“机会主义的强奸”理解为由于私人原因、而非由于团体的目标而实施的强奸，而“策略性的强奸”就是指为了实现团体的目标而有意识地实施的强奸。在最极端的情况下，“策略性强奸”是被命令（不一定是由高级指挥官所命令）而实施的。

但文献中所使用的区别经常是令人费解的。“策略性”有时似乎是作为“大规模”的同义词而被使用的，这就把暴力是否是为了团体的目的而实施的与暴力的频率混为一谈。策略的存在有时是被推定的，而不是被证明了，比如当大规模的逃跑在广泛的强奸之后发生，而逃跑这一后果也会在没有证据支撑的情况下被推定为目的。⁵⁷当强奸被认为是战争的一种“武器”、“战术”或工具，而并没有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它确实被有意地用来实现团体的目标时，也会出现同样的担忧。这种简单化的推定忽视了导致高频率强奸的各种不同机制。⁵⁸

56 Francisco Gutiérrez Sanfín and Elisabeth Jean Wood, “Ideology in Civil War: Instrumental Adoption and Beyond”,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1, No. 2, 2014, pp. 213–226.

57 E. J. Wood, above note 16; Xabier Agirre Aranburu, “Beyond Dogma and Taboo: Criteria for the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of Sexual Violence”, in Morten Bergsmo, Alf Butenschon Skre and Elisabeth Jean Wood (eds), *Understanding and Proving International Sex Crimes*, Torkel Opsahl Academic Epubliser, Oslo, 2012, pp. 267–294.

58 Jelke Boesten, “Analyzing Rape Regimes at the Interface of War and Peace in Peru”,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Vol. 4, No. 1, 2010, pp. 110–129; Maria Eriksson Baaz and Maria Stern, “Why Do Soldiers Rape? Masculinity, Violence, and Sexuality in the Armed Forces in the Congo (DRC)”,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3, No. 2, 2009, pp. 495–518; Maria Eriksson Baaz and Maria Stern, *The Complexity of Violenc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exual Violence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DRC)*, Working Paper, The Nordic Africa Institute, Sida, May 2010; Maria Eriksson Baaz and Maria Stern, *Sexual Violence as a Weapon of War? Perceptions, Prescription, Problems in the Congo and Beyond*, Zed Books, London, 2013; Paul Kirby, “How is Rape a Weapon of War? Femini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odes of Critical Explanation and the Study of Wartime Sexual Viol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4, 2013, pp. 797–821; E. J. Wood, above note 16.

此外，这种区分还会引发以下问题：即使某些形式的暴力不符合团体的行为规范和(或)规则，指挥官却一直没有加以惩罚，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做何结论？如果战斗员并不是因为个人的机会主义或是上级命令，而是因为战争中日益增强的同侪压力而被卷入某些形式的暴力，我们又当做何结论？

这种区分如果要有用的话，必须还要加上一种居中的种类，即“惯常做法”。⁵⁹让我们把不是由指挥官下令(即使是暗示)实施、而是被指挥官所容忍的暴力称为“惯常做法”。⁶⁰惯常做法与机会主义暴力的不同在于它可能并不是个人偏好、而是社会影响的产物——比如战斗员要跟其小分队中其他人的行为相符合的愿望。在训练和战斗中这种社会压力是非常强大的，这一点在战斗员回忆录以及军事社会学和历史学文献中都能得到证明。⁶¹

这一系列的概念——策略性、机会主义，以及作为一种惯常做法——与构成一种暴力模式的各个面向(所有的实施手段，就每一种手段而言还包括其频率和所针对的目标)是不同的。强奸作为一种惯常做法可能基本上是频发的，针对目标也可能较窄。一个团体的性暴力模式可能针对范围较窄的目标对象(比如只针对单一的社会团体)，但其频率可高可低，而其实施手段也可多可少。一个特定的团体在同一时期可能同时将强奸作为一种惯常做法和一种策略而实施，而作为一种惯常做法的强奸可能会比作为一种策略的强奸更为频发，比如下面这个例子：在一个被占领的村庄里，不是由指挥官下令实施但却为指挥官所容忍的强奸(一种惯常做法)的频率可能会大大高于根据命令、作为一种酷刑而实施的针对一小部分政治俘虏的强奸(一种策略)。⁶²

某种特定的强奸模式是策略性的、机会主义的、还是作为一种惯常做法而发生可能并不是那么容易看出来。如果指挥链对强奸的行为或模式加

59 Ibid.; E. J. Wood, above note 23; F. Gutiérrez Sanín and E. J. Wood, above note 12.

60 当然，在社会学中经常使用的一种更宽泛的意义上，所有的暴力都是一种“惯常做法”。该用语在这里指的是无序的、不是被命令施行的暴力。

61 对于这方面大量文献的综述，参见E. J. Wood，前注4。关于战争中的遵从行为，参见Jean-Jacques Frésard, *The Roots of Behaviour in War: A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2004,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crc_002_0854.pdf.

62 即使不存在命令，但指挥官对于在其有效控制之下的部队所实施的、没有被命令的暴力当然也是应当负责的。对于其部队实施策略性强奸的指控，军事和政治领导人通常会回应说这些部队不在其控制之下，但能体现控制的其他证据可以推翻这种说法。参见E. J. Wood，前注16。

以惩罚，那么显然这种强奸就是机会主义的（除非是“审判秀”的情况）。制度化的性暴力显然是为了实现团体的目的而实施的，因此是策略性的（见下文）。明确命令战斗员实施强奸的团体可能很少见（不过确实存在）。⁶³可能更为常见的是这样一种组织，它们不是通过明确的命令，而是通过“全面战争”或其他放任性的说辞来授权战斗员将某些形式的性暴力作为一种策略加以实施。

带着这些考虑，接下来我将分析在哪些条件下强奸特别可能会成为一个武装团体的策略或惯常做法。在需要的时候我也会提到其他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策略

指挥官可能会针对特定人群采取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策略，比如将强奸作为一种针对政治囚犯的性虐待、在将特定群体从一个地区“清洗”出去时针对该群体的成员实施公开强奸、作为一种集体惩罚而实施（通常是在下令恐吓平民的情况下），或是要表明该团体的决心。在某些情况下，强奸是一种制度化的补偿或奖励，即将平民奖励给作战出色的战斗员（作为性奴隶或强迫婚姻的妻子）。在这种情况下，指挥官们似乎认为这样做的好处大于其代价，后者包括部队可能会比较不守纪律（当并不存在战略上的利益时该部队也可能实施强奸）、减少平民的忠诚与合作，违反国内及国际的法律规范，以及在国际和国内媒体上可能出现的负面消息。⁶⁴在波斯尼亚、危地马拉和卢旺达，强奸——包括多个行为人的强奸——就似乎是作为策略被实施的：行凶者几乎不会受到惩罚，而轮奸案所发生的背景是显然经过命令而实施的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或酷刑）。⁶⁵

63 See *ibid.*; E. J. Wood, above note 23.

64 E. J. Wood, above note 16.

65 E. J. Wood, 前注23。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这种行动的背景下都会发生强奸和轮奸：比如在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虽然也强制穆斯林离开北方，但却似乎没有或很少实施强奸行为（E. J. Wood, 前注4）。

米歇尔·莱比将强奸作为非常规战争中国家对付反政府武装的一种策略来加以分析。⁶⁶她认为当叛军看起来很活跃，但又尚未强大到足以与国家频繁作战的情况下，国家军队就会实施性虐待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他们会针对据称支持反政府武装的社区实施强奸，以及针对被俘的反政府武装人员（及其亲属）实施性虐待，以获取情报并对其进行惩罚和恐吓。她证明了在1980-2000年秘鲁内战中国家军队实施性暴力的情况是符合她这一理论的，从而很有可能是策略性的。⁶⁷

有些武装团体会将其他形式的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作为战争策略而加以实施。当一个团体将性奴役和强迫婚姻制度化，那么该团体就是有意地使用了这种形式的性暴力来实现团体的目标，因此这就成为了上文所定义的一种策略。比如，圣主抵抗军还在乌干达（还没有被赶到邻国）的时候，强迫了很多他们绑架的女性按照该组织制定的条款与战斗员结婚，而该组织会规制和监督这些规则的执行。⁶⁸在2014年中，据称伊斯兰国（达伊沙）“绑架了成百（或者上千）耶西迪男人、女人和儿童”，⁶⁹对他们进行强奸和性奴役（还有一些是强迫婚姻）。强迫婚姻和性奴役明显是策略性的：他们在团体内具有很强的制度性，团体还发布了规则对其加以执行。⁷⁰

强奸作为战争的惯常做法

当强奸作为一种惯常做法而发生，它不是被命令的（即使是暗示）或制度化的，而是因为各种原因被容忍的。上层指挥官可能认为要对其进行有

66 M. Leiby, above note 40; M. Leiby, above note 53.

67 在另外一篇文章中，她指出有一些“热点”地区，在这些地区实际发生的强奸，比起根据她认为会推动机会主义强奸的因素所预测的结果要多，因此她认为这些地区发生的强奸是策略性的。参见Michele Leiby and Kimberly Proctor, *The Geography of Wartime Sexual Violence: Identifying “Hot Spots”*,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San Diego, 1–4 April 2012.

68 Christopher Carlson and DyanMazurana, *Forced Marriage within the Lord’s Resistance Army*, Uganda, Tufts University Feinstein International Center, May 2008.

69 Amnesty International, “Escape from Hell: Torture and Sexual Slavery in Islamic State Captivity in Iraq”,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cember 2014, p. 4, available at: www.amnestyusa.org/sites/default/files/escape_from_hell_torture_and_sexual_slavery_in_islamic_state_captivity_in_iraq_mde_140212014_.pdf.

70 See *ibid.*, pp. 11–12, and the source cited therein, “Islamic State (ISIS) Releases Pamphlet on Female Slaves”, *Jihad and Terrorism Threat Monitor of the Middle Eastern Media Research Institute*, 4 December 2014, available at: www.memrijttm.org/islamic-state-isis-releases-pamphlet-on-female-slaves.html.

效禁止代价太高了：可能需要惩罚或者解雇高效的下属；可能需要将有限的资源用于这个他们认为不那么重要的问题；可能削弱下属对上级的尊重（在一个认为强奸平民并没有错的人占主导的部队里，指挥官如果试图禁止强奸，则可能被视为孱弱），从而削弱垂直凝聚力；或者可能仅仅是太麻烦了。如果禁止强奸被认为成本太高，则指挥官可能容忍强奸或性奴役，作为对战斗员的一种“补偿”（见下文）。总之，“代价太高”是社会建构的。某个指挥官也可能会在符合自己利益（比如他自己也实施强奸）的情况下容忍强奸。

相关文献指出，至少在两种情况下战斗员可能会将强奸作为一种惯常做法而实施。首先，达拉·凯·科恩⁷¹认为在强迫入伍（从而需要在有敌意的和感到困惑的成员中制造凝聚力）的团体中团伙强奸会增强团体的凝聚力。根据城市和监狱犯罪团伙方面的文献，她论证说团伙强奸会有效地建立凝聚力，因为参与者认为这是一种代价特别高昂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但使得参与者违背了当地的社会规则、断开了与其社区的联系、牢固地建立起了与团体的新的联系，而且还有可能导致性传播疾病，而这些疾病有可能是不会得到治疗的。至少在其中一些案例中——比如她指出像塞拉利昂的革命统一阵线——并不是指挥官下令或有意采取强奸行为；而是小分队中资历较高的成员参与实施并经常会坚持要求所有的成员（包括女性成员）都必须这么做。⁷²跨国调查数据证实了实施强制征募的团体更容易实施与冲突相关的强奸，⁷³而对塞拉利昂前战斗员的采访确认了这背后的机制。⁷⁴正如科恩自己所强调的，团伙强奸是一种极其社会化的行为，对于有些实施者来说也（显然）是一种具有性诱惑的行为，这就引发了这样的问题：在（对于新兵来说）如此恐怖的情况下，强奸又怎么可能是具有性诱惑的呢？有些不进行强迫招募的团体也会发生高频率的团伙强奸，而有些进行强制招募的团伙又很少实施这种行为，这又如何解释呢？

71 D. K. Cohen, above note 31; D. K. Cohen, “Explaining Rape during Civil War”, above note 2.

72 当然，如果强奸是作为建立凝聚力的一种手段而被命令或被鼓励的，它就是一种策略、而非惯常做法了。

73 同上。

74 D. K. Cohen, A. Hoover Green and E. J. Wood, above note 23.

第二种强奸作为一种惯常做法的情况，是强奸作为一种没有经过命令的补偿而得到指挥官的广泛容忍（只要它还没有被制度化）。玛丽亚·埃里克森·巴兹和玛丽亚·斯丹分析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军的士兵是如何理解该军队对平民所实施的大规模强奸的。⁷⁵在工资极低又经常长期拖欠的情况下，作者所采访的200名士兵中有很多人将该军队的高强奸率与无力实现建立并供养一个家庭的男性理想而带来的沮丧和焦虑联系起来。士兵们还会区分（但并非泾渭分明，而且伴随着某种矛盾心态）在他们看来属于“纵欲”的强奸——即由于沮丧而实施强迫性交的强奸行为——和他们称之为“邪恶”强奸，后者包括伤残肢体和毫无来由的暴力。前者是“基本上比较‘过得去’”的强奸，在道德上有理可说，在伦理上可以接受，在社会上也可以容忍，而（后者）是“邪恶”的强奸，是不可接受的——但仍是“可以理解的”。⁷⁶

对政策的影响

鉴于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晚近研究，特别是对不同武装团体在行为方式、目标选择和频率方面的差异的研究，可以得出什么样的结论，来形成更有效的应对政策呢？由于各种政治、宗教和社会组织都在执行政策，而其中许多都没有考虑到晚近的研究，这就使得这一问题更为紧迫。下面的讨论将列出一些原则来指导政策，但并不提出具体政策方面的建议（这种建议只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见原则4和5）。⁷⁷它将侧重于旨在防止武装团体（而非

75 M. Eriksson Baaz and M. Stern, “Why Do Soldiers Rape?”, above note 58.

76 同上，第497页。

77 关于某些特定政策及建议方面的讨论，参见Leticia Anderson, *Addressing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An Analytical Inventory of Peacekeeping Practic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IFEM), 2010; Jessica A. Turchik and Susan M. Wilson, “Sexual Assault in the U.S. Militar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Fu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Vol. 15, No. 4, 2010, pp. 267–277; Ragnhild Nordås, *Preventing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PRIO Policy Brief No. 2, 2013. See also Jo Spangaro et al., “What Evidence Exists for Initiatives to Reduce Risk and Incidence of Sexual Violence in Armed Conflict and Other Humanitarian Crises? A Systematic Review”, *PLOS ONE*, Vol. 8, No. 5, p. e62600; Ted Alcorn, “Responding to Sexual Violence in Armed Conflict”, *The Lancet*, Vol. 383, 10 June 2014, available at: [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14\)60970-3/fulltext](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14)60970-3/fulltext); Michelle Remme, Christine Michaels-Igbokwe and Charlotte Watts, *What Works to Prev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Evidence Review of Approaches to Scale Up VAWG Programming and Assess Intervention Cost-Effectiveness and Value for Money*, June 2014, available at: 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37939/approaches-to-scaling-up-program-intervention-vfm-j.pdf.

平民) 实施性暴力的政策, 而不是旨在应对受害者多种需求的政策。这些原则中有一些特别适用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 但也有些还可能适用于武装团体针对平民所实施的其他种类的暴力行为。

1. 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所观察到的各种差异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 即在满足了有效控制的通常标准时, 就应当让指挥官对战斗员的性暴力行为负责。如果武装团体愿意的话, 它们可以建立制度, 来灌输和执行禁止对平民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规范, 这是已经得到证明的事实, 而这一事实应当加大向实施强奸者问责的力度。无论团体的暴力模式最符合哪一种分析类别, 是策略性的(包括制度化的性暴力形式)、机会主义的或作为惯常做法, 实施有效控制的指挥官均应被追究责任。⁷⁸

2. 政策制定者和相关从业人员可以向那些不实施与冲突相关之性暴力的团体学习。对于一个试图尽量减少其成员实施性暴力的武装团体而言, 加强有助于战斗员社会化的制度来禁止性暴力, 包括强调禁止的理由(而不是只强调纪律处分制度), 将有助于有效防止性暴力。然而, 如果与武装团体现有的文化甚少相似之处的话, 可能不容易将特定的制度(例如对军官进行持续培训, 强调该团体对平民的尊重和依赖)“移植”给该团体。

3. 政策应当考虑到对性别的更丰富的理解, 而不是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当作一个妇女问题。⁷⁹政策制定者尤应努力分析战斗员是如何理解其参与性暴力的行为的, 比如去研究男子气概的丧失和补偿方面的观念如何会驱动社会动态变化, 使得强奸女性成为一种惯常行为。⁸⁰此外, 这种理解也会有助于解释在什么情况下武装团体会针对男人和男孩实施性虐待和强

78 X. AgirreAranbaru, above note 57; A. Hoover Green, above note 40; E.J. Wood, above note 4; E. J.Wood, above note 16.

79 Kimberly Theidon, Kelly Phenicie and Elizabeth Murray, “Gender, Conflict, and Peacebuilding: State of the Field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USIP Grantmaking”, Peaceworks No. 76,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September 2011.

80 M. Eriksson Baaz and M. Stern, “Why Do Soldiers Rape?”, above note 58; J. A. Turchik and S. M. Wilson, above note 77.

奸，什么情况下女性战斗员会实施性暴力，以及什么情况下团体会针对性少数群体。⁸¹应努力采用像国际刑事法院那样性别中立的强奸定义。⁸²

4. 如果针对团体的特定暴力模式，考虑到它的行为方式和针对的目标，那么政策将更加有效。旨在应对强奸的政策不太可能解决强迫堕胎问题；旨在应对强制堕胎的政策不可能解决针对男性的性虐待问题。此外，记录团体的完整暴力模式——各个小团体的行为方式（包括性暴力）和每种行为方式所针对的对象——可能会给指挥官施加压力，让其限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5. 如果能考虑到与冲突有关的暴力是作为一种惯常做法、一种策略，还是投机性地发生，那么政策会更为有效。如果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比如制度化的性奴役）是作为一种策略发生的，那么说服或迫使团体领导人取消策略可能就足以结束这一状况。如果是机会性的或作为一种惯常做法的性暴力，那么政策面临的挑战，就是说服指挥官不再容忍该种已经被正式禁止的做法，而且同时避免产生适得其反的后果。在这两种情况下，武装团体的文化因素——其非正式的队伍、排斥和惩罚形式——可能都是很难加以改变的。

6. 政策制定者可以从和平时期成功打击性暴力的政策中汲取经验。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社会规范的宣传和一些男男朋辈咨询项目。⁸³但这样的政策可能需要大幅改变，以适应武装团体的结构、文化及其特定的性暴力模式。

7. 政策制定者可以从冲突中反对暴力的成功运动中汲取经验。正如许多人所指出的那样，自1990年代开始的反对与冲突相关的强奸的运动是非常成功的，它使得性犯罪成为了一种国际罪行并促使了一系列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出台。⁸⁴但其执行往好里说是不均衡的，并可能导致意料之外的结果，比

81 See Chris Dolan, "Letting Go of the Gender Binary: Charting New Pathway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his issue of the Review.

82 参见前注1。

83 Elizabeth Levy Paluck and Laurie Ball, *Social Norms Marketing Aimed at Gender Based Violence: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Critical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New York, May 2010; M. Remme, C. Michaels-Igbokwe and C. Watts, above note 77.

84 See Mala Htun and S. Laurel Weldon, "The Civic Origins of Progressive Policy Change: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Global Perspective, 1975–2005",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6, August 2012, pp. 548–569, among many others.

如在冲突地区要求妇女必须声称其遭受过强奸才能获得医疗服务。我们又能够从对其他运动(如反对地雷、儿童兵和“血钻”运动)成败得失的分析中汲取哪些有关政策设计和实施方面的经验教训呢?

8. 政策制定者应该意识到在什么环境下有发生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高风险。晚近研究确定了一些这样的环境,指示性的因素包括绑架入伍或强征入伍、⁸⁵对被关押者实施酷刑(往往采取性的形式)、拒绝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看望被关押者、⁸⁶在种族暴力中将男性和女性被关押者分离,以及对部队供应匮乏,特别是当这种匮乏使得士兵不可能拥有家庭的情况下。⁸⁷

9. 战争后的政策制订应当考虑到性暴力增加的风险和变化持续下去的可能。性暴力可能会在冲突后加剧。⁸⁸因为禁止它的规范在战争中被削弱了,因为潜在的受害者被他们的社区所拒绝,从而可能进一步受到伤害而又无法追责,又或者是因为保护性的家庭、宗教和性别网络已经消失。如果一些武装团体重新组织起来,它们可能会回归其战时的性暴力模式。尽管如此,战争造成的变化也可能使更平等的性别关系成为可能,比如当妇女在经济中和在流离失所的社区、受害者协会和政治组织的领导层中扮演了新的角色。⁸⁹

10. 政策制定者应当心其工作所造成的意料之外的后果,⁹⁰包括过于强调搜集和发布统计数据,而这些数据又不准确或有损害受害者的名誉。⁹¹比如有一个评估国际起诉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程度之影响的项目,在该项目的初

85 D. K. Cohen, above note 2.

86 M. Leiby, above note 40.

87 M. Eriksson Baaz and M. Stern, “Why Do Soldiers Rape?”, above note 58.

88 See D. K. Cohen and R. Nordås, above note 2, p. 425.

89 Elisabeth Jean Wood, “The Social Processes of Civil War: The Wartim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Network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1, pp. 539–561; Rebecca Nielsen, *War, Networks, and Women in Politics: Female Secret Societies in Liberia and Sierra Leone*, PhD dissertation in progress, Yale University, 2015.

90 M. Eriksson Baaz and M. Stern, *Sexual Violence as a Weapon of War?*, above note 58.

91 Dara Kay Cohen and Amelia Hoover Green, “Dueling Incentives: Sexual Violence in Liberia and the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Advocacy”,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9, No. 3, 2012, pp. 445–458; Françoise Roth, TamyGuberek and Amelia Hoover Green, *Using Quantitative Data to Assess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in Colombi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Benetech Human Rights Program and Corporación Punto de Vista, 2011, available at: www.hrdag.org/resources/publications/SVreport_2011-04-26.pdf.

步结果中，迈克尔·布罗希认为，起诉犯罪行为未必有威慑作用，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增加。⁹²

结 论

尽管有以上所总结的进步，但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还有很多我们所不了解的地方。⁹³也许最麻烦的正是下面这个根本性的问题：为什么有时暴力是与性有关的而有时却并非如此？更确切地说，强奸和性欲之间有什么关系？这个“难以启齿的话题”⁹⁴仍然是该领域的核心问题。在建构具体模式的各种表现形式、尤其是强奸时，性别到底有多重要？我们已经看到，泛而言之的父权概念不能解释我们所看到的武装团体强奸行为的所有差异，但性别肯定是起到很大作用的。与此相关，在什么情况下酷刑会包括性虐待、性奴役会体现为强迫婚姻的形式，而暴力的对象除了女孩和女人之外，也包括大量的男孩和男人？

正如上面所讨论的，许多学者目前重点关注的是武装团体内部的性别社会建构、性行为 and 性暴力的成本，以分析其性暴力的模式，包括其具体策略和特定做法。对于策略和做法这二者的源头，还有很多我们目前尚不了解之处。如何解释指挥官对不同暴力模式之战略功用、以及执行这些模式之制度的看法和信念？在大学校园里、年轻人的犯罪团伙中，以及体育俱乐部和监狱里加重强奸的心理机制和因素，在强奸作为一种惯常行为的武装团体中也同样起作用吗（而在强奸不是惯常行为的团体中则并非如此）？意识形态、制度、策略和实践在何种程度上是独立产生的，而在何种程度上它们是通过

92 Michael Broache, *The Effects of Prosecutions on Sexual Violence in Armed Conflict during the 'ICC Era,' 2002–2009*,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New Research Frontier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2–3 September 2014.

93 See Maria Eriksson Baaz, Maria Stern and Chris Dolan, *Poking Heads Above the Parapet: Theorizing Sexuality and Violence in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Elisabeth Jean Wood,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of Recent Research on Wartime Sexual Violence*,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New Research Frontier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2–3 September 2014.

94 M. Eriksson Baaz and M. Stern, *Sexual Violence as a Weapon of War?*, above note 58.

其他团体(也许是不同的冲突中的团体)的模仿、或通过战斗员叛离一个团体而加入另一团体而在不同团体间传播?在战争中的强奸作为一种惯常行为比作为一种战略更常见吗?一些研究人员认为答案是肯定的,但该说法尚未得到细致地研究。⁹⁵

在战争中,强奸并非是必然发生的。⁹⁶它并不是不可避免的战争的附带损害——它的受害者们,各个年龄的男性和女性,都并非受害于战火或是偏离轨道的导弹,而是遭受了蓄意的侵犯。正如奈伊尔·米切尔所强调的:“强奸不是不小心实施的”。⁹⁷它也并非男权思想的必然后果:许多武装团体——既包括非国家团体,也包括国家军队——经常会选择禁止其成员实施强奸,并能够有效地做到。

既然并非不可避免,就可以被终结。如果政策的制订参考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晚近研究,则其应能更好地预防或减轻性暴力的发生。类似上述所列的政策指南或也将对这一共同的努力有所助益。

95 D. K. Cohen, above note 2; M. Eriksson Baaz and M. Stern, *Sexual Violence as a Weapon of War?*, above note 58; E. J. Wood, above note 16; M. Eriksson Baaz, M. Stern and C. Dolan, above note 93.

96 E. J. Wood, above note 4; E. J. Wood, above note 16.

97 N. J. Mitchell, above note 40, p. 50.